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6年9月26日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光电”）向泰州市姜堰区鑫源建设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1,533,000元（借款期限不超过19个月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91321204MA1MFCD49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

法定代表人：林建伟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02 月 19 日

营业期限：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*****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电池片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造相关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，太阳能级硅片、太阳能电池组件、太阳能材料的销售，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中来光电资产总额 22,297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2,297.70 万元；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0 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11,533,000元；

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六个月；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相关费用（如有）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来光电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，且中来光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370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约2581.25万元）。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中来光电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

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光电提供担保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